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ST禾信　　公告编号:2026-030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信仪器"或"公司")因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为负值,且2025年度实现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后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已于2026年4月30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6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再次出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或规定的其他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27日、5月28日、5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截至2026年5月29日,公司收盘价为116.98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等机构发布的公司最新市盈率为-86.95倍,最新滚动市盈率为-86.40倍,公司所处的仪器仪表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69.06倍。同时,近期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超过大部分同行业公司股价涨幅,且显著高于科创综指、科创50、上证综指等相关指数涨幅,公司股价持续上涨积累了较多的获利调整风险,未来可能存在短期上涨过快而引发的快速回落风险。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915.19万元(未经审计),利润总额为-790.51万元(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7.71万元(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24.64万元(未经审计)。目前,公司仍处于质谱仪产业化的发展阶段,研发投入与市场验证周期较长,营收规模尚小,存在经营性亏损。受限于当前体量,公司抵御行业波动及外部不确定性的能力相对有限。

● 公司2026年经营业绩会受到行业周期、市场竞争加剧、下游市场需求变化、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广不及预期、原材料成本上升、资产减值等影响,如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应对上述变化,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量羲技术有限公司56.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审核通过、完成注册,以及最终取得审核通过、完成注册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被中止或者终止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27日、5月28日、5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截至2026年5月29日,公司收盘价为116.98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等机构发布的公司最新市盈率为-86.95倍,最新滚动市盈率为-86.40倍,公司所处的仪器仪表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69.06倍。同时,近期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超过大部分同行业公司股价涨幅且显著高于科创综指、科创50、上证综指等相关指数涨幅,公司股价持续上涨积累了较多的获利调整风险,未来可能存在短期上涨过快而引发的快速回落风险。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1、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振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共青城同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因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为负值,且2025年度实现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后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交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等公告文件。

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4月30日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6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再次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或规定的其他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正在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审核通过、完成注册,以及最终取得审核通过、完成注册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被中止或者终止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除公司正在推进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及公司自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915.19万元(未经审计),利润总额为-790.51万元(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7.71万元(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24.64万元(未经审计)。目前,公司仍处于质谱仪产业化的发展阶段,研发投入与市场验证周期较长,营收规模尚小,存在经营性亏损。受限于当前体量,公司抵御行业波动及外部不确定性的能力相对有限。

公司2026年经营业绩会受到行业周期、行业竞争加剧、下游市场需求变化、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广不及预期、原材料成本上升、资产减值等影响,如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应对上述变化,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已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6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再次出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或规定的其他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向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的申请审核注册工作,尚存在审批被暂停、中止或者取消的风险,公司已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披露在《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章节,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阅读,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近期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波动较大,股价累计涨幅超过大部分同行业公司股价涨幅且显著高于科创综指、科创50、上证综指等相关指数涨幅,公司股价持续上涨积累了较多的获利调整风险,未来可能存在短期上涨过快而引发的快速回落风险。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5、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ST禾信　　公告编号:2026-031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吴明、上海堰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两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量羲技术有限公司56.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通知,因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上交所对本次交易中止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截至目前,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已完成对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更新及加期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公司已向上交所申请恢复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的审核,并于2026年5月29日收到上交所同意恢复审核的通知。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审核通过、完成注册,以及最终取得审核通过、完成注册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26-22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14:4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鹰影视文化城圣爵菲斯大酒店欢城三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由公司董事长王艳忠先生主持。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上午9:15至2026年5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75人,代表股份357,117,8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9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297,746,8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04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41人,代表股份59,370,9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8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74人,代表股份120,975,8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41%。

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审议了列入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的全部议案,并对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进行了单独计票,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7,551,2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1204%;反对49,039,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319%;弃权52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409,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277%;反对49,039,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362%;弃权52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6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议案二: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7,613,2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1378%;反对48,977,7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147%;弃权52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471,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790%;反对48,977,7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856%;弃权52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5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议案三: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7,486,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1022%;反对49,063,5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388%;弃权56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344,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9741%;反对49,063,5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565%;弃权56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9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以及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公司控股股东芒果传媒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267,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9106%;反对49,138,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183%;弃权56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267,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9106%;反对49,138,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183%;弃权56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1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议案五:关于制订《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6,156,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299%;反对50,898,5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526%;弃权6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014,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751%;反对50,898,5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733%;弃权6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议案六: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6,148,5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276%;反对50,909,1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556%;弃权6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006,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682%;反对50,909,1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821%;弃权6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议案七: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7,487,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1024%;反对49,173,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695%;弃权45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345,1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9747%;反对49,173,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472%;弃权45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8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议案八: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7,730,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1706%;反对49,053,4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359%;弃权33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588,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1759%;反对49,053,4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481%;弃权33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6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议案九: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韵洪传播科技(广州)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3,374,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508%;反对53,501,5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815%;弃权24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232,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751%;反对53,501,5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250%;弃权24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五、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高管签字确认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厦门证监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人员于2026年5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证监局下发的《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6]20号)和《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庄浩、王亚朋、陆它山、张路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9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主要内容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庄浩、王亚朋、陆它山、张路平:

2025年度,你公司与关联方AJT Printing and PackingFZ-LLC发生关联交易1.5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7.06%,你公司未按规定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的规定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

你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进行全面自查自纠,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完成整改工作并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2、庄浩作为吉宏股份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亚朋作为吉宏股份时任董事长、陆它山和张路平作为吉宏股份时任董事会秘书,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的有关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庄浩、王亚朋、陆它山、张路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的规定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你们应当充分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忠实勤勉、谨慎履职,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相关问题,将严格按照厦门证监局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事项进行整改,在规定时间内向厦门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充分吸取教训、深刻反思,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学习,切实提高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控制管理,不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6]20号)和《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庄浩、王亚朋、陆它山、张路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9号)。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6-017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Mr 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以下称"本杨森先生")及执行副总经理张晶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本杨森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张晶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执行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本杨森先生及张晶先生仍将继续在公司及子公司内部任职。

本杨森先生及张晶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本杨森先生及张晶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增持承诺
本杨森	非独立董事	2026年5月28日	2026年11月13日	个人原因	是	顾问	是	否
张晶	执行副总经理	2026年5月28日	2026年11月13日	工作原因	是	顾问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人员的职务变动是为顺应公司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本杨森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本杨森先生及张晶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上述人员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完成交接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完成非独立董事补选工作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杨森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Clean Water Holdings Limited间接持有金科环境股份4,910,152.5股,辞任后将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其任职期间做出的相关承诺;张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本杨森先生及张晶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本杨森先生及张晶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6-044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 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汤际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汤际瑜先生持有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8,744,14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03%,占剔除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比例5.04%),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9月22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3%,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3%)。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汤际瑜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汤际瑜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汤际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744,1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占剔除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比例5.0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汤际瑜先生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3%,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3%。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6)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9月22日)。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汤际瑜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汤际瑜先生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数量:其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3)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减持方式:其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减持期限及公告:其拟减持公司股份前,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告知公司,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6)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汤际瑜先生一直严格履行其所作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述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汤际瑜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不得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汤际瑜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汤际瑜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也不属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汤际瑜先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汤际瑜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5-035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 将继续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北京青宥仟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股东北京青宥仟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宥仟和")因被司法强制执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卖出本公司股份9,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88%)。

2、青宥仟和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情况产生影响。最终司法处置方式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今日收到青宥仟和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将继续被司法强制执行的通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黑龙江法院")出具了《执行裁定书》([2025]黑0104执恢731号之十一),裁定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卖出被执行人青宥仟和剩余持有的证券简称为"欢瑞世纪"共计9,700,000股股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被执行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1、股东:青宥仟和

青宥仟和,与北京弘道晋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弘道天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弘道天华(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8,842,346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5.9983%。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宥仟和共计持有公司9,7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888%。

2017年1月19日,青宥仟和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1,241,586股,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中的22,935,821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4.76%)质押给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1月2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的公告》)。

2022年6月6日,青宥仟和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2,935,821股被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冻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6月9日、6月17日、10月21日、2024年4月30日分别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15)《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4)《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6)《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1)《2023年年度报告》,青宥仟和减持股份数共计28,305,665股。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2月12日、5月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暨解除质押及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实施结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解除质押及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青宥仟和被卖出股份数共计13,235,921股,剩余持有公司股份数9,700,000股。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被执行股份情况

(一)被执行股份基本情况

1、被执行原因: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因与青宥仟和等主体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黑龙江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黑龙江法院出具了《执行裁定书》,裁定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卖出被执行人青宥仟和剩余持有的证券简称为"欢瑞世纪"共计9,700,000股股票。

2、股份来源:9,700,000股为2016年重组上市时募集配套资金增发的股份。

3、被执行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其中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强制执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任意连续90日通过大宗交易强制执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4、被执行股份数量:9,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88%。

5、被执行价格区间:卖出价格不得低于4.00元。

6、被执行时间区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

(二)本次被司法强制执行是否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意向一致

青宥仟和于2017年1月12日作出股份锁定的承诺:其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获得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者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星美联合(现已更名为"欢瑞世纪")股份;在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数量,亦应遵守上述承诺。本次青宥仟和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处置导致股份变动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变动是司法强制执行导致的,本次股份变动时间及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是否能够按期实施完成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披露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被执行的股份在2023年8月27日前已被质押,本次因违约处置导致的股份被执行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青宥仟和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股份被执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青宥仟和所持股份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公司股份将继续被司法强制执行的通知》。

2、《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5)黑0104执恢731号之十一。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A股代码:688347　A股简称:华虹公司　　公告编号:2026-030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半导体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向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投先导集成电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华力微97.4988%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于2026年4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6〕1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披露的《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及最终取得批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47　　证券简称:华虹公司　　公告编号:2026-031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半导体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向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投先导集成电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华力微97.4988%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6〕15号),并于2026年4月2日收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6〕1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目前,公司完成了《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对2026年3月30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申报稿)》予以修订,形成了《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

现将相关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情况说明
释义	在"释义"中补充了专业名词释义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在"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九、标的公司报告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二)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各类业务具体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关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
	在"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六、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五)主要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之"4、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具体内容
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基本情况	在"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基本情况"之"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之"(六)定价公允性分析"补充披露了可比交易案例及相关分析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在"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本次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七)行业竞争格局和行业内主要企业"中更新可比公司芯联集成、华润微、士兰微的2025年度财务数据
	在"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和"(二)盈利能力分析"中将可比公司芯联集成、华润微、士兰微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更新至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在"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十)2024年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的风险"相关内容
	在"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十一)标的公司评估的相关风险"相关内容

除上述修订和补充披露内容之外,上市公司已对《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数字或文字内容,对本次交易方案无影响。

特此公告。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6-031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志鹤路100号1号楼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
普通股股东人数	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1,602,82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1,602,8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848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8485

注1: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152,225,204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2,580,199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注2:本决议所有比例数据保留四位小数,若出现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祝国胜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与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邹家瑞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468,350	99.8122	115,058	0.1607	19,413	0.027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468,350	99.8122	115,058	0.1607	19,413	0.0271

3、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937,281	99.4768	115,158	0.3959	37,036	0.1273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465,582	99.8083	110,055	0.1537	27,184	0.038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467,750	99.8114	107,987	0.1508	27,084	0.0378

6、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465,582	99.8083	117,226	0.1637	20,013	0.028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171,039	99.3970	404,698	0.5652	27,084	0.0378

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465,582	99.8083	110,155	0.1538	27,084	0.0378

9、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171,039	99.3970	404,698	0.5652	27,084	0.037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156,329	95.3999	115,158	3.4806	37,036	1.1194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171,284	95.8520	110,055	3.3264	27,184	0.8216
5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3,173,452	95.9175	107,987	3.2639	27,084	0.818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龙鑫、陈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